

**臺南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校代理、代課教師暨團隊教練友善校園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臺南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本市代理、代課教師、團隊教練及助教了解友善校園之專業知能。
- 二、提升人員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法規知能，並透過了解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正向管教態樣，預防發生類似事件。
- 三、研習後進行法規測驗，提升現場人力專業知能，通過測驗者由所屬學校登錄備查。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肆、辦理時間：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7 時 50 分至 12 時 50 分（含測驗 20 分鐘）。

伍、辦理地點：南新國中 4 樓視聽教室（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

陸、參加對象：

- 一、依本市所屬學校人事單位或相關處室檢核 **110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團隊教練及助教**等，符合下列資格者請務必報名參加：

(一)110 學年度**新進**代理、代課教師、團隊教練及助教等。

(二) **未參加過** 110 年 1 月 22 日(學習護照研習代號: 248385)實體研習者。

(三) **111 年 1 月 7 日前未參加或未通過** 本局愛課網「110 年度臺南市代理代課教師暨團隊教練友善校園增能研習」測驗者。

二、倘有名額，依報名順序錄取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學務人員。

柒、課程內容：如附件 1。

捌、參加名額及報名：全市 150 名，請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前至本局學習護照報名(研習代號：260719)，不接受現場報名。

玖、經費來源：由本市市預算補助。

壹拾、研習時數：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全程參與者核發 5 小時研習時數，參與研習人員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壹拾壹、預期效益：

一、提升本市代理、代課教師、團隊教練及助教對於性別平等教育、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法規專業知能。

二、透過事件態樣增進人員對於教學現場實務認知，提高其敏感度，並形塑處置共識，預防校安事件。

壹拾貳、注意事項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請參加研習人員務必配合下列事項：

(一)出發前應在家中或原學校單位量測體溫，如有身體不適(呼吸道症狀)或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之情形，應請假避免參加研習活動。

(二)務必配合本校實施量測體溫規範，請至 1 樓穿堂量測體溫，再進入 4 樓會議室報到。

(三)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

(四)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人員，應請假避免參加研習。

二、本研習提供午餐，但不提供在校內食用，煩請見諒。

壹拾壹、獎勵：辦理有功人員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

壹拾貳、聯絡方式：南新國中何岳霖主任(coppspps@hotmail.com)，
聯絡電話：06-6563129#18。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南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校代理、代課教師暨團隊教練友善校園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主持人）
07：50~08：10	報到	南新國中團隊
08：10~08：20	主持人簡介、開場引言	教育局長官 南新國中黃美芳校長
08：20~09：50	專題講座：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法規與態樣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宋金比律師
09：50~10：00	休 息	南新國中團隊
10：00~11：30	專題講座： 不當管教法規與態樣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宋金比律師
11：30~12：20	專題講座： 如何預防性別平等事件之發生-- 師生相處之分際	長榮大學陳秀峯退休教授
12：20~12：40	研習法規測驗	南新國中團隊
12：20~12：4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 南新國中黃美芳校長
12：50~	賦 歸	南新國中團隊